

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5月24日发出会议通知决定于2019年6月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于新建同志主持并召集，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议案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截至2019年5月20日，公司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0,425,397股并向上交所提交本次股份回购注销申请，于2019年5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由49323.2万元变更为47280.6603万元，公司总股本由49323.2万股变更为47280.6603万股，现需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授权相关人员就上述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因杨卫新同志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选举董事孙厚昌同志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经董事会提名选举孙厚昌同志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经董事会战

略委员会 2019 年第二次会议选举产生并经董事会批准由原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孙厚昌同志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务，以上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的规定，孙厚昌同志出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吕大强同志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原董事杨卫新同志已辞去了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辽渔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吕大强同志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经审查，认为吕大强同志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采用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的日期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19 日 15 点 00 分，召开地点为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审议如下议案：1、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关于补选吕大强同志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4 日